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办〔2025〕1号

关于成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党对学校教师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委员：唐文红 吴郭泉

副主任委员：黄润松 康庚莲 杨庆庆 蒋毅

委员：由各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组成。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

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委员会组成人员涉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调整由学校下文调整，其他委员因职务变动的调整，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委员并承担责任，学校不单独下文调整。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责：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和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相关制度，指导检查并听取各二级单位、二级党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促进学校有关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交流推广；分析研判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动态；向学校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统筹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与调查处理；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督促、落实；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培育涵养以及日常师德考察考核、评价把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成立后，不再保留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